**西北大学数学学院科研成果培育基金管理办法**

**（2018年4月16日党政联席会通过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 第一条 为了调动数学学院教师的科研积极性，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、国家级（省部级）科技奖项、国家级（省部级）科研平台，力争实现我院重大科研成果零的突破，特设立“西北大学数学学院科研成果培育基金”。

第二条 每年立项数由党政联席会根据申报情况确定。基金立项由院学术委员会评审，资助金额根据申报级别和申报种类而定，经党政联席会会议审定下达。项目资助期限一般为1-2年。

第三条 数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基金的审核与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申请

第四条 申请者基本条件：

(一) 数学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。

(二) 首次申报国家级项目、国家级（省部级）科技奖项、国家级（省部级）科研平台等科研成果。

(三) 每人每项限报1次。

第五条 申请者需按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，包括研究内容、创新点和先进性、拟参加或主办的学术交流活动、预期成果和目标、经费预算等。

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

第六条 数学学院科研成果培育基金的评审程序为自由申请、数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布。

第七条 数学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时，必须获得全体委员的过半数赞成票，评审结果方可通过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八条 培育基金执行分为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申报基金获批后，根据申报级别和申报种类将首期划拨研究经费0.3-1万元，该阶段执行期限为0.5-1年。本阶段执行期限结束后，项目申请人需填写《中期考核报告》，由数学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研究进展、经费使用、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，给出考核意见；

第二阶段：考核通过的项目，根据申报级别和申报种类将再次划拨研究经费1-5万元，该阶段执行期限为1-3年；考核未通过的项目，则终止本阶段的经费资助。本阶段执行期限结束后，项目申请人需填写《结题报告》并附上相关科研成果证明，由数学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研究进展、经费使用、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，给出结题意见。

第八条 资助经费不得转让或挪用。若申请人调离本校，该课题后续工作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安排。

第九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工作。获资助者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细则

第十条 培育基金的资助额度 (单位：万元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阶段 | 第二阶段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/青年项目 | 0.3 | 1 |
| 国家级标志性项目 | 0.6 | 3 |
| 省部级科技奖项 | 0.5 | 1-3 |
| 国家级科技奖项 | 1 | 5 |
| 省部级科研平台 | 0.5 | 2 |
| 国家级科研平台 | 1 | 5 |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数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西北大学数学学院

 2018 年 4月